

##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槌球競賽規程

比賽日期：113 年 3 月 9、10 日

比賽地點：國道 3 橋下永豐槌球場

### 一、組別：

1. 社會男子組
2. 社會女子組

### 二、參賽資格：

1. 社會組：以鄉（區）為單位。

(1) 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（區）內之六堆人士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（區）參加比賽。

(2) 凡設籍（曾設籍滿一年以上）六堆各鄉（區）之六堆人士及其子女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（區）參加比賽。

**備註：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（區）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，須附戶籍謄本-記事欄不得省略；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。**

(3)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（區）機關學校及企業、團體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（區）參加比賽（須附在職證明）。

(4)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（須附在職證明）。

(5) 社會組：不限年齡。

### 三、註冊人數：

1. 每鄉(區)限報男、女組各 1 隊，每隊球員最多七人。女生可報名男子組，男生不得報名女子組。

2. 男子組或女子組之教練，男、女均可擔任。(教練不得參賽)

### 四、競賽辦法：

1. 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最新規則。

2. 初賽採循環賽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賽。

3. 三隊取一隊，四隊取二隊，五隊取三隊參加複(決)賽。

### 五、報名時間：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。

### 六、獎勵：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。

### 七、領隊技術會議：訂於 113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賽前 1 小時在球場舉行。

### 八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之。

九、申訴：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規定辦理。

十、備註：

- 1.各隊員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備查，並自備球桿、球、號碼衣，穿著制服。
- 2.報名未達三隊(人)時，競賽組有權逕行取消該組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，但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。